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38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0）第 0001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0）第 00038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对期初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以及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6,833.69 万元，通过查阅诉讼文书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前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但由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无法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未能就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也无法判断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末、期初余额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完整性、准确性，且资产负债表日后控股股东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事项。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业绩补偿款 1,362.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506.58 万元，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703.95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2、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为 69,894.91 万元，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虽然我们实施了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特点与管理层沟通、复核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受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未来市场售价趋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且因存货的特有属性年末无法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全面盘点。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3、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 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 165,966.39 万元（不含利息等），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8,020.08 万元，由于上述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担保多方，实际损失金额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方海洋科技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Avioq, Inc. 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其期末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人民币 19,283.76 万元，其中



长期资产总额人民币 18,920.75 万元,占 Avioq, Inc. 总资产比例 98.12%。由于 Avioq, Inc. 连续两年亏损,且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少,可能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我们无法按计划对 Avioq, Inc. 财务报表实施检查、资产监盘、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99.38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8,449.49 万元,同时,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因财务报表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附注十、5 关联交易情况及附注十一 2、或有事项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因多项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未决赔偿事项,导致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多项资产、所持多个子公司股权冻结以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仍在发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是多个不确定事项的影响，我们不认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